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22%，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72.49%。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A股數目並無變動），朱博士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編纂]%。因此，朱博士現為且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朱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無競爭權益的確認

朱博士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有一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朱博士與朱海博士之間的關係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朱博士。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朱博士營運，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當中規定其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除朱海博士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朱博士，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大多數票批准。因此，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的營運；
- (ii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大部分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因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有責任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應放棄在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管理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且在管理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被分派至特定的職責範圍，該架構已運營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營。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具備獨立的生產能力。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強大而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其提供的擔保。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將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
- (ii)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這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合理要求，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包括財務或法律顧問），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